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无机胶凝材料及功能性填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瑜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4
六、结论	56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无机胶凝材料及功能性填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11-320115-89-01-97894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社区新陵北路(原双龙搅拌站对面)		
地理坐标	118 度 55 分 29.060 秒, 31 度 57 分 34.65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中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江宁政务投备〔2025〕2026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3
环保投资占比（%）	10.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苏政复〔2025〕3 号		
	规划名称：《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淳化社区村庄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 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社区新陵北路(原双龙搅拌站对面)，对照《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的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该地块为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用地材料(附件7)，本项目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p> <p>(2) 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淳化社区村庄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淳化社区村庄规划(2021-2035)》，淳化社区地处南京市江宁区中部，淳化街道北部，南侧涉及江宁高新区淳化组团，现辖3个自然村，户籍人口3073户，10244人，总面积约10.27平方公里。</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无机胶凝材料及功能性填料制造，不在区域产业负面清单范围内，不属于产业限制和禁止类项目。</p> <p>对照村庄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p> <p>因此，本项目符合淳化社区村庄规划的要求。</p>
------------------	--

1、产业政策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江宁区政府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立项备案文件（江宁政务投备〔2025〕2026 号），项目代码：2511-320115-89-01-978940。

表 1-1 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相符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相符
3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类项目	相符
4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类项目	相符
5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项目	相符
6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此名录中的“两高”产品	相符

2、用地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列项目。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社区新陵北路(原双龙搅拌站对面)，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6〕169 号），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以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大连山-青龙山水源涵养区，位于本项目南侧 50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江宁汤山方山国家地质公园，

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7.24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不违背江苏省、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要求。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环境质量状况》，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9 天，同比增加 5 天，达标率为 87.4%，同比上升 1.6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4 天，同比增加 2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46 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 27.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PM₁₀年均值为 47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2%；NO₂年均值为 2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SO₂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9%，超标天数 32 天，同比减少 6 天。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环境质量状况》，全市水环境质量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Ⅱ类标准。秦淮河：秦淮河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6 个监测断面中，2 个水质为Ⅱ类，4 个水质为Ⅲ类，水质优良率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秦淮新河水质总体状况为优，2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Ⅱ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环境质量状况》，全市监测区域噪声环境点 534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0dB，同比下降 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7B，同比上升 0.4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6.8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4.8dB，同比下降 0.9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6.9%，夜间达标率为 90.9%。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托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水环境功能级别，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仓顶呼吸粉尘、包装粉尘、搅拌粉尘。包装粉尘、搅拌粉尘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仓顶呼吸粉尘经仓顶除尘器收集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级别，大气功能可维持现状。

本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布袋收集尘、废机油、废油桶、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处置，布袋收集尘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及处置，可实现零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质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标准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因此项目所在地供水设施可满足用水需要；项目年用电量约 15 万 kW·h，项目所在地供电设施可满足用电需要。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4、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关内容，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与一般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一般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以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符合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因此项目建设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废水托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企业，企业建设完成后，将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	

求

的的改建除外。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关内容的要求。

5、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图 1-1 南京市其他街道一般管控单元范围图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社区新陵北路(原双龙搅拌站对面)，属于“江宁区其他街道”一般环境管控单元，本项目与该管控单元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情况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p> <p>(3) 执行《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开发边界内的，按照相关文件评估后，按不同类别标准实施新建、改建、扩建；开发边界外，经规划确认保留的，可按规划对建筑进行改、扩建。</p> <p>(4) 位于太湖流域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p>	<p>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类别。</p>

	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5)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持续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持续开展管网排查, 提升污水收集效率。 (3)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4)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5) 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 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 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项目实施后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并采取环保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按照要求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 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能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项目拟采取节水、节电措施, 降低能耗;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关内容的要求。

5、项目与现行污染防治相关政策要求的相符性

表 1-4 建设项目与现行政策要求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江苏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印发)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 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推进 PM 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 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 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到 2025 年, 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 以内。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包装、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仓顶呼吸粉尘经仓顶除尘器收集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要求
《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4 号)	(1) 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包装等)应采用密闭设备, 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	包装、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仓顶呼吸粉尘经仓顶除尘器收集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符合要求

		施。(2) 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 无粉尘外逸。	DA001 排放。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	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	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 ……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 使用的原料不涉及 VOCs	符合要求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	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 ……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	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 不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	
		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 ……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 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等要求。	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 生产流程中不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	
		加强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管理, ……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	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 不涉及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	
	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	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 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 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 不涉及 VOCs 有组织排放	
		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 VOCs 治理设施旁路清单。	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 不涉及 VOCs 有组织排放	
		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 不涉及 VOCs 有组织排放	
	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	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 不涉及 VOCs 排放	

	审查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5〕19号）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中：印刷包装、人造板等溶剂使用行业应使用符合国家及地方 VOCs 含量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使用含 VOCs 的油墨、胶粘剂、稀释剂等物料时，应密闭储存和输送，生产工艺和设施必须设立局部或整体废气收集系统和集中净化处理装置，禁止露天和敞开式作业。	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含 VOCs 的原料	符合要求
<p>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和《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相符性</p>				
<p>文件要求：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p>				
<p>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如下表。</p>				
<p>表 1-5 安全风险辨识</p>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		本项目设计的设施	流向
1	废气处理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	大气
<p>企业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江苏瑜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社区新陵北路(原双龙搅拌站对面)，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整，主要经营内容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专用设备制造；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江苏瑜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用位于淳化社区新陵北路(原双龙搅拌站对面)的部分闲置厂房 1200m²，建设无机胶凝材料及功能性填料生产项目。拟投资 100 万元购置主要设备：砂提升机、原料控制系统、螺旋输送机、计量秤、单轴螺带混合机、自动落袋气浮包装机、自动化码垛生产线系统装置螺杆空压机等；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无机胶凝材料及功能性填料产品 10000 吨的生产能力。</p> <p>本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获得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审批备案证，备案证号：江宁政务投备〔2025〕2026 号（项目代码 2511-320115-89-01-978940）。</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第 682 号文《国务院关于修改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之“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p>
------	--

似制品制造 302”中的“水泥制品制造”，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无机胶凝材料及功能性填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瑜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社区新陵北路(原双龙搅拌站对面)

建设性质：新建

投资金额：100 万元

职工人数：8

工作制度：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30 天，年工作 2640h

工程组成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00m ²	高 9 米，6 个原料储仓、称重，搅拌、包装区域	
辅助工程	实验室	24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检测原料，不产废	
公用工程	给水	132m ³ /a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105.6m ³ /a	满足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拖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供电	15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给	
贮运工程	设备仓库	8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满足贮存要求	
	原料仓库	16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满足贮存要求	
	成品暂储区	144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满足贮存要求	
	运输	/	汽车运输	
环保工程	废气	包装粉尘	集气罩收集+一套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DA001 满足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中相关标准	
		搅拌粉尘		
		仓储呼吸粉尘		由各自仓顶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 DA00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0.32m ³ /d	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进出水水质由本项目企业负责并监管
	噪声	隔声、距离衰减	降噪量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新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间	5m ²	新建,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
依托工程	/	/	/	/

3、产品方案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产能	年工作时间
1	无机胶凝材料	包装袋包装	每袋 25kg	5000t/a	2640h
2	UHPC 专用干拌料	包装袋包装	每袋 25kg	3000t/a	2640h
3	辐射制冷功能性填料	包装袋包装	每袋 25kg	2000t/a	2640h

4、建设内容

(1) 给水

本项目总用水量 132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共计 105.6t/a。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 15 万度每年, 来自市政电网。

5、主要原辅料和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产品	原料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储存规格、方式	最大储量 t	储存位置	年用量 (t/a)
无机胶凝材料	***	固态	/	吨袋	200	原料储存区	4000
	***	固态	/	吨袋	50	原料储存区	1000
	***	固态	/	吨袋	10	原料储存区	200
UHPC 专用干拌料	***	固态	/	储罐	45	原料储存区	900
	***	固态	/	吨袋	5	原料储存区	100
	***	固态	/	储罐	30	原料储存区	600
	***	固态	/	储罐	40	原料储存区	800
	***	固态	/	吨袋	30	原料储存区	600
辐射制冷功能性填料	***	固态	/	吨袋	90	原料储存区	1800
	***	固态	/	吨袋	10	原料储存区	200
/	润滑油	液态	矿物质油	10kg 每桶	0.03	原料储存区	0.0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化学式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润滑油	/		矿物质油	易燃	/

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砂原料仓Ø3000	/	5	/
2	水泥原料仓Ø3000	/	1	/
3	仓顶除尘器	/	5	/
4	砂提升机	/	1	/
5	原料控制系统	/	1	/
6	螺旋输送机	/	5	/
7	计量秤	/	1	/
8	单轴螺带混合机	/	1	/
9	成品仓	/	1	/
10	自动落袋气浮包装机	/	1	/
11	微机控制柜	/	1	/
12	布袋脉冲除尘器(48 布袋)	/	1	/
13	自动化码垛生产线系统装置	/	1	/
14	螺杆空压机	/	1	/
15	冷干机	/	1	/
16	储气罐	/	1	/
17	500L 实验混合机	/	1	/
18	300L 实验混合机	/	1	/
19	强度检测仪	/	1	/

20

工业冰箱

/

1

/

6、水平衡

(1) 给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 8 人，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生活总用水量约为 132t/a。

(2) 排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5.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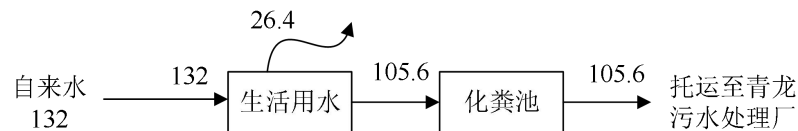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7、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社区新陵北路(原双龙搅拌站对面)，为集体建设用地，厂房北侧为南京志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南侧为空置厂房，西侧为空置厂房，东侧为空置厂房。厂房北侧用于厂区产品暂存，东侧主要为生产线，西侧从南向北分别为实验室，原料区，设备仓库。分区明确，厂房布置较好的满足了人员流动的顺畅性要求，方便了项目生产运营活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废气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周围敏感目标和工作人员的影响较小，总体布局合理。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一、施工期</p> <p>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等，施工过程简单，产生的污染物较少，故不作分析。</p> <p>二、营运期</p> <p>1、无机胶凝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2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p> <p>工艺流程简述：</p> <p>①上料输送：将***从储仓通过管道输送至称重单元，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p> <p>②称重：输送过来的***一起进行称重。</p> <p>③搅拌：通过管道将原料输送到密闭混合搅拌器中搅拌，搅拌 15 分钟，过程中会产生搅拌粉尘 G1-1、噪声 N。</p> <p>④包装：搅拌后进入全自动包装工序，包装成 25 公斤产品出厂，过程中会产生包装粉尘 G2-1、废包装袋 S1-1、噪声 N。</p> <p>2、UHPC 专用干拌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3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p> <p>工艺流程简述：</p> <p>①上料输送：将***从储仓通过管道输送至称重单元，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p> <p>②称重：输送过来的***和***一起进行称重。</p> <p>③搅拌：通过管道将原料输送到密闭混合搅拌器中搅拌（原料均为干料，不含水分），同时人工加***，搅拌 30 分钟，过程中会产生搅拌粉尘 G2-1、噪声 N。</p> <p>④包装：搅拌后进入全自动包装工序，包装成 25 公斤产品出厂，过程中会产生包装粉尘 G2-2、废包装袋 S1-2、噪声 N。</p> <p>3、辐射制冷功能性填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4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	---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上料输送: 将***运送至称重单元, 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

②称重: 输送过来的***人工进行称重。

③搅拌: 通过管道将原料输送到密闭混合搅拌器中搅拌, 搅拌 15 分钟, 过程中会产生搅拌粉尘 G1-3、噪声 N。

④包装: 搅拌后进入全自动包装工序, 包装成 25 公斤产品出厂, 过程中会产生包装粉尘 G2-3、废包装袋 S1-3、噪声 N。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建设前厂房原本仅用作仓储，无污染产生，因此没有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空气环境质量</p> <p>(1) 基本污染物</p> <p>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9天，同比增加5天，达标率为87.4%，同比上升1.6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4天，同比增加2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46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7.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4.2%；PM₁₀年均值为47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2%；NO₂年均值为2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4.2%；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5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9%，超标天数32天，同比减少6天。</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类别属二类区，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自标准实施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自2031年1月1日起，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本项目2030年前投产，执行过渡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表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平均指标</th> <th>现状浓度 (μg/m³)</th> <th>过渡阶段浓度 限值 (μg/m³)</th> <th>占标率 (%)</th> <th>超标倍数</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年均值</td> <td>6</td> <td>60</td> <td>10</td> <td>/</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均值</td> <td>23</td> <td>40</td> <td>57.5</td> <td>/</td> <td>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均值</td> <td>47</td> <td>60</td> <td>78.3</td> <td>/</td> <td>达标</td> </tr> <tr> <td>PM_{2.5}</td> <td>年均值</td> <td>27.1</td> <td>30</td> <td>90.3</td> <td>/</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95百分位数日均值</td> <td>0.9mg/m³</td> <td>4mg/m³</td> <td>22.5</td> <td>/</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日最大8小时值</td> <td>159</td> <td>160</td> <td>99.4</td> <td>/</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空气质量6项主要指标全面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污染物	年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过渡阶段浓度 限值 (μg/m ³)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	60	10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3	40	57.5	/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47	60	78.3	/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27.1	30	90.3	/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均值	0.9mg/m ³	4mg/m ³	22.5	/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值	159	160	99.4	/
污染物	年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过渡阶段浓度 限值 (μg/m ³)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	60	10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3	40	57.5	/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47	60	78.3	/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27.1	30	90.3	/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均值	0.9mg/m ³	4mg/m ³	22.5	/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值	159	160	99.4	/	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年南京市环境质量状况》，全市水环境质量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Ⅱ类标准。秦淮河：秦淮河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6个监测断面中，2个水质为Ⅱ类，4个水质为Ⅲ类，水质优良率为100%，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秦淮新河水质总体状况为优，2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Ⅱ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3、声环境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噪声环境点534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0dB，同比下降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7dB，同比上升0.4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6.8dB，同比下降0.3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4.8dB，同比下降0.9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6.9%，夜间达标率为90.9%。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不涉及。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已建成厂房内，厂房地面均已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社区新陵北路(原双龙搅拌站对面), 根据对项目所在厂址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 项目附近无文物保护、风景名胜、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等敏感目标。</p> <p>2、声环境</p> <p>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表2与表3中限值要求。具体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2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10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

表 3-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5	企业边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

表 3-4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物料储存与输送,破碎、粉磨、烘干和煅烧,包装和运输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

2、污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项目	浓度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	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400	
SS	200	
NH ₃ -N	30	
TN	35	
TP	4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取值见表 3-6。

表 3-6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p>4、固废</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的要求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分类、编码。</p> <p>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并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相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量 控制 指标</p>	<p>1、总量控制因子</p> <p>根据《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技术指南》及《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和总量考核因子。</p> <p>(1) 废水</p> <p>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p> <p>总量考核因子：SS、总氮、总磷。</p> <p>(2) 废气</p> <p>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p> <p>2、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运营期间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建设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汇总(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种类</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产生量</th> <th>削减量</th> <th>排放量</th> <th>进入环境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有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4.5387</td> <td>4.4947</td> <td>0.0454</td> <td>0.0454</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0.5043</td> <td>0</td> <td>0.5043</td> <td>0.5043</td> </tr> <tr> <td rowspan="4">污水</td> <td></td> <td>污水量</td> <td>105.6</td> <td>0</td> <td>105.6</td> <td>105.6</td> </tr> <tr> <td></td> <td>COD</td> <td>0.036</td> <td>0.007</td> <td>0.029</td> <td>0.0053</td> </tr> <tr> <td></td> <td>SS</td> <td>0.021</td> <td>0.011</td> <td>0.011</td> <td>0.0011</td> </tr> <tr> <td></td> <td>NH₃-N</td> <td>0.003</td> <td>0</td> <td>0.003</td> <td>0.00053</td> </tr> </tbody> </table>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进入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4.5387	4.4947	0.0454	0.0454	无组织	颗粒物	0.5043	0	0.5043	0.5043	污水		污水量	105.6	0	105.6	105.6		COD	0.036	0.007	0.029	0.0053		SS	0.021	0.011	0.011	0.0011		NH ₃ -N	0.003	0	0.003	0.00053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进入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4.5387	4.4947	0.0454	0.0454																																								
	无组织	颗粒物	0.5043	0	0.5043	0.5043																																								
污水		污水量	105.6	0	105.6	105.6																																								
		COD	0.036	0.007	0.029	0.0053																																								
		SS	0.021	0.011	0.011	0.0011																																								
		NH ₃ -N	0.003	0	0.003	0.00053																																								

	TN	0.0037	0	0.0037	0.0016
	TP	0.0004	0	0.0004	0.00005
固废	生活垃圾	1.32	1.32	0	0
	一般工业固废	4.6947	4.6947	0	0
	危险废物	0.033	0.033	0	0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及考核因子为：

(1) 废气

新增有组织颗粒物：0.0454t/a，无组织颗粒物：0.5043t/a，污染物排放量在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2) 废水

废水及其污染物接管总量分别为：废水量：105.6t/a、COD：0.029t/a、SS：0.011t/a、氨氮：0.003t/a、TN：0.0037t/a、TP：0.0004t/a。

排入外环境的量分别为：废水量：105.6t/a、COD：0.0053t/a、SS：0.0011t/a、氨氮：0.00053t/a、TN：0.0016t/a、TP：0.00005t/a。本项目废水在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

(3) 固废

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p>	<p>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内部装饰工程及设备安装，施工过程简单，产生的污染物较少，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从略。</p>
<p>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p>	<p>一、废气</p> <p>1、源强计算</p> <p>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搅拌粉尘（G1）、仓顶呼吸粉尘、包装粉尘（G2）。</p> <p>（1）搅拌粉尘</p> <p>项目原料混合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项目搅拌机密闭，粉尘主要在物料加入搅拌机时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物料混合搅拌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3kg/t-产品，项目产品产量为 1 万 t/a，则搅拌粉尘产生量约 1.3t/a。</p> <p>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集尘效率 90%，处理效率 99%，则粉尘有组织收集量为 1.17t/a，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1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3t/a。</p> <p>（2）仓顶呼吸粉尘</p> <p>本项目水泥、石英粉、工业硅灰、粉煤灰、矿渣粉等粉料由密封的罐车运输至厂区内，采用全封闭进仓方式，用气泵将原料打入筒仓内，由于进料时，仓内压强增加，空气会夹杂物料粉尘从呼吸口溢出，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参照《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 2021 第 24 号）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输送储存过程粉尘的产污系数按 0.19kg/t 计，本项目粉料用量为 97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1.843t/a。</p> <p>仓顶呼吸粉尘经自带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外无组织排放，集尘效率 90%，处理效率 99%，则粉尘有组织收集量约为 1.6587t/a，粉尘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166t/a，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1843t/a。</p>

(3) 包装粉尘

混合搅拌后，成品通过密闭管道进入包装机进行袋装，包装工序有一定粉尘产生，包装机与出料口紧密衔接，粉尘排放量较少。参照《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 2021 第 24 号）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输送储存过程粉尘的产污系数按 0.19kg/t 计。

本项目袋装成品量约为 100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1.9t/a。包装机及运输管道密闭，产生的粉尘通过负压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除尘效率按 99%计，则粉尘有组织收集量约为 1.71t/a，粉尘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171t/a，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19t/a。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情况见表 4-1，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5，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6。

表 4-1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设计风量 m ³ /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搅拌粉尘	G1	颗粒物	1.9	产污系数法	集气罩	90%	布袋除尘器	99%	是	1000	√	√
仓顶呼吸粉尘	/	颗粒物	1.843	产污系数法	集气罩	90%	布袋除尘器	99%	是	2500	√	√
包装粉尘	G2	颗粒物	1.9	产污系数法	集气罩	90%	布袋除尘器	99%	是	1500	√	√

表 4-2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风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量 m ³ /h	年排放时间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1000	443.18	0.4432	1.17	布袋除尘器	99%	是	0.89	0.0044	0.0117	5000	2640
		2500	251.32	0.6283	1.6587	布袋除尘器	99%	是	1.26	0.0063	0.0166		
		1500	431.82	0.6477	1.71	布袋除尘器	99%	是	1.30	0.0065	0.0171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搅拌粉尘、仓顶呼吸粉尘、包装粉尘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5043	0.191	1000	9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3.44	0.0172	0.0454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454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1	/	颗粒物	车间通风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中表 3 标准	0.5	0.5043

表 4-6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有组织+无组织）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5497

2、非正常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降低。本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即环保设备出现故障时，污染物未经处理全部排放时的非正常排放源强。

表 4-7 本项目非正常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持续时间 (h)	频次/a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126.32	1.7192	0.0017	1	1

通过表 4-3 可知，全厂非正常情况下 1#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38mg/m³，对比《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中表 1 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 10mg/m³）可知，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大。

为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针对非正常工况，保证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行，要求企业：

定期对废气净化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工作状态；设置专人负责，保证正常去除效率。检查、核查等工作做好记录，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停止生产工序，待净化设施等恢复正常工作并稳定废气去除效率后，开工生产，杜绝废气排放事故发生。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管理、监测等工作。

2、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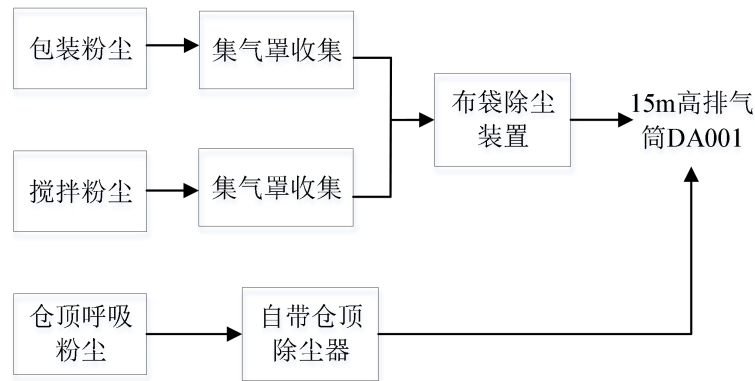


图 4-1 全厂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1) 包装粉尘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由风机通过吸尘管吸入箱体，进入滤袋过滤，粉尘颗粒被滤袋阻留在表面，经过过滤的净化气体无组织排放，可直接排放在室内循环使用。整个除尘过滤是一个重力，惯性力，碰撞，静电吸附，筛滤等综合效应的结果。除尘器连续工作一段时间后，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继而进行清灰，粉尘抖落在集尘器（抽屉）中，再由人工进行清灰处理，清理出的灰尘纳入固废处置。滤袋一般情况下 2 年更换一次，作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续 1）”，袋式除尘末端治理效率为 99.7%。本项目包装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放颗粒物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中排放限值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该污染防治措施技术上合理可行。

(2) 搅拌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续 1）”，袋式除尘末端治理效率为 99.7%。本项目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放颗粒物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中排放限值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该污染防治措施技术上合理可行。

(3) 仓顶呼吸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续 1）”，袋式除尘末端治理效率为 99.7%。本项目仓顶呼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放颗粒物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中排放限值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该污染防治措施技术上合理可行。

3、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8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温度(°C)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DA001	118°55'28.760"	31°57'34.371"	15	0.3	2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 标准

3、废气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等相关要求进行监测，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次/两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无组织	厂区内	颗粒物	1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对以上监测的数据或结果编制环境监测报表，上报当地环保管理部门。

4、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社区新陵北路(原双龙搅拌站对面)，根据《2024年度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2024年臭氧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因此南京市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建成后包装粉尘、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仓顶呼吸粉尘经自带仓顶除尘器处理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浓度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各类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105.6t/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340mg/L、SS200mg/L、氨氮30mg/L、总磷4mg/L、总氮35mg/L，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罐车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废水产生、接管水质情况一览表

编号	废水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1	生活污水	105.6	COD	340	0.036	化粪池	20	272	0.029	托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
			SS	200	0.021			100	0.011	
			NH ₃ -N	30	0.003			0	0.003	

			TN	35	0.0037		0	35	0.0037
			TP	4	0.0004		0	4	0.0004
合计	105.6		COD	340	0.036	化粪池	20	272	0.029
			SS	200	0.021		50	100	0.011
			NH ₃ -N	30	0.003		0	30	0.003
			TN	35	0.0037		0	35	0.0037
			TP	4	0.0004		0	4	0.0004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排入青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索墅东河。

(1) 化粪池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由于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水流湍动作用较弱，厌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因此，除悬浮物外，对其他各种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差，本项目化粪池去除 COD20%，SS50%，对 NH₃-N、TN、TP 几乎没有处理效果。本项目厂区化粪池处理规模为 2t/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5.6t/a（0.32t/d），因此厂区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方案可行。

2) 青龙污水处理厂

青龙污水处理厂位于青龙社区青岗路西侧与池塘南侧，废水处理规模为 1000m³/d，现已投入运行，项目所在地位于青龙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青龙污水处理厂采用 A²/O 工艺，废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索墅东河，工艺流程简图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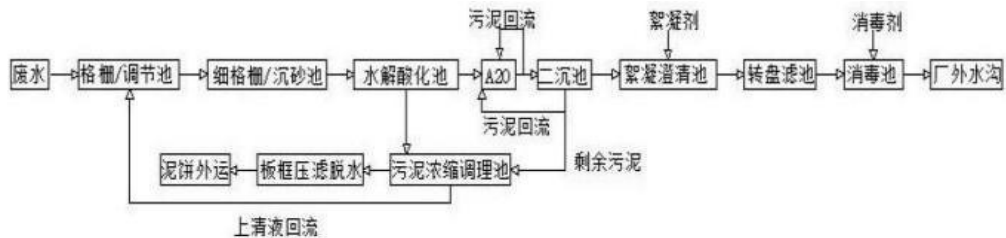


图 4-2 青龙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①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青龙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为 1000t/d，目前尚有余量 200t/d，本项目投产运营后，预计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105.6t/a（0.32t/d），仅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16%，青龙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处理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₃-N、TN、TP 常规指标污染物，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浓度均低于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青龙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不会产生冲击负荷。

③托运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未铺设，项目拟使用罐车每个季度拖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托运过程中规范托运交接程序，建设单位与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托运协议，明确污水托运交接相关要求，污水处理厂按季度对拟托运污水开展检测，经检测水质达标后，方可承接该批次污水的托运工作；托运单位应具备污水运输经营许可，使用污水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配备完善的污水收集和运输设备；建设单位托运前提前通知污水托运方，装运过程中双方拍照留存；由托运方随车开具转运单交建设单位完成交接手续。规范台账记录：建设单位应建立完善的污水拖运台账记录，包含废水类型、拖运废水量、运输单位及车辆信息、接收单位、接收日期等相关信息，并对检测报告、转运单、照片等材料归档备查。

综上所述，本项目外排废水满足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从水量、水质、托运条件考虑，本项目废水纳入青龙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是可行的。

(3)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罐车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综合废水可达到青龙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综合废水排放浓度低，水质简单，不会对青龙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目前青龙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的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污水可以得到合理处置，

对受纳水体索墅东河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水环境功能级别，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

三、噪声

1、噪声源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砂提升机、螺旋输送机、单轴螺带混合机等生产设备，单台设备噪声值约为 60-85dB(A)。

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综上所述，所有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 25dB(A)。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套)	(声压级/ 距声源距 离)/(dB(A) /m)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室内边 界声级 /dB (A)	运行时 段 (h)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 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砂提升机	1	80	隔声、 减振	20	12	1	33	昼间	25	8	1m
2	原料控制系统	1	80		21	15	1	31		25	6	
3	螺旋输送机	5	80		22	16	1	35		25	10	
4	单轴螺带混合机	1	85		23	15	1	36		25	11	
5	自动落袋气浮包装机	1	80		23	20	1	29		25	4	

6	布袋脉冲除尘器 (48 布袋)	1	80	12	18	1	33	25	8
7	自动化码垛生产线系统装置	1	80	23	25	1	30	25	5
8	螺杆空压机	1	85	2	31	1	59	25	34
9	冷干机	1	75	2	30	1	44	25	19
10	500L 实验混合机	1	70	2	3	1	39	25	14
11	300L 实验混合机	1	70	2	3	1	39	25	14
12	强度检测仪	1	60	2	3	1	29	25	4
13	工业冰箱	1	75	2	3	1	44	25	19
14	恒温干燥箱	1	70	2	3	1	39	25	14
15	湿式保养箱	1	70	2	3	1	39	25	14
16	60L 实验混合机	1	70	2	3	1	39	25	14
17	水分检测仪器	1	60	3	4	1	25	25	0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 (0, 0, 0) 点；选取距室内最近点描述。

表 4-1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单位: dB (A)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消声器、隔声罩、减振垫损失/dB (A)	运行时段 (h)
			X	Y	Z	声压级/dB (A)	距声源距离/m			
1	风机	1	25	20	1.2	80	1	消声器、隔声罩、减振垫等	20	昼间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 (0, 0, 0) 点

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预测各噪声设备经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值来评述本项目噪声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A、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时，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计算公式为：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misc——其它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B、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计算公式为：

$$L_p(r) = L_p(r_0) - A \text{ 或 } L_p(r) = L_w - A - 8$$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如下公式计算：

$$L_A(r) = 10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在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做如下近似计算：

$$LA(r) = LA_w + Dc - A$$

$$\text{或： } LA(r) = L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做估算。

噪声预测值计算：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为： $A_{div} = 20lg(r/r_0)$ ；其它各种因素（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计算可详见导则。建设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_{qg} ）为：

$$Le_{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等效声级为：

$$Leq=10lg(100.1Leqg+100.1L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只考虑距离衰减时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仅昼间运营，夜间不运营。产生的噪声均为昼间噪声；经预测后厂界昼间噪声叠加值见表 4-13。

表 4-13 建设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贡献值	53.7	54.7	57.1	53.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企业应积极采取噪声控制措施，选用低噪声型号生产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如将生产设备设置在室内，底部设减振垫，厂房采用隔声门窗等，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噪声监测

根据该项目排污状况，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22)，制定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4。

表 4-14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 米	连续等级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主要固废为员工生活垃圾、布袋收集尘、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包装桶等。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有职工 8 人，不住厂，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每年工作 330 天，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32t/a。由环卫清运。

②布袋收集尘

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的粉尘总量约为 4.4947t/a，收集的尘量约 4.4947t/a，全部回收循环利用。

④废包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线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1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

⑤废布袋

布袋除尘设备更换布袋产生约 0.1t/a 的废布袋。暂存厂区一般固废库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⑥废润滑油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润滑油的产生量为 0.03t/a，存放在危废库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润滑油包装桶

项目润滑油的包装桶规格为 10kg/桶，单桶重 1kg/个，则本项目废润滑油包装桶产生量为 0.003t/a，存放在危废库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布袋收集尘	废气治理	固态	/	4.4947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0(GB34330-2017)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塑料等	0.1	√	-	
3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态	布袋	0.1	√	-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等	1.32	√	-	
5	废润滑油	检维修	液态	润滑油	0.03	-	-	

6	废润滑油包装桶	包装	固态	塑料	0.003	√	-	
---	---------	----	----	----	-------	---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34330-2017),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4-16。

表4-16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布袋收集尘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治理	固态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SW17	900-099-S17	4.4947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塑料等		/	SW17	900-003-S17	0.1
3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态	布袋		/	SW59	900-009-S59	0.1
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检维修	液态	润滑油		T,I	HW08	900-214-08	0.03
5	废润滑油包装桶		包装	固态	塑料		T,I	HW08	900-249-08	0.003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等		/	SW64	900-099-S64	1.3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表4-17。

表4-1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3	检维修	液态	润滑油	每月	T,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包装桶	HW08	900-999-99	0.003	包装	固态	塑料	每月	T,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4-18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布袋收集尘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治理	/	SW17	900-099-S17	4.4947	回用处置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	SW17	900-003-S17	0.1	外售
3	废布袋		废气治理	/	SW59	900-009-S59	0.1	环卫清运

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包装	T,I	HW08	900-214-08	0.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润滑油包装桶		检维修	T,I	HW08	900-249-08	0.003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	SW64	900-099-S64	1.32	环卫清运

(1)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拟设置一座 1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拟设置一座 5m² 危废暂存间，最大储存能力约为 3t。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为 0.033t/a，企业危废一般一年清理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生产车间外西南角	5m ²	密封桶装	3t	180d
	废润滑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密封桶装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建设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②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③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 且表面无裂隙。

⑤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 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⑦危废仓库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 建设单位需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 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 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 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

②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 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③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按照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 企业有官方网站的, 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④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

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⑤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⑥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运行与管理要求

①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②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③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④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5) 规范化管理要求

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

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⑤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

⑥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

⑦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转移联单保存齐全；

⑧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⑨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延长贮存期限的，报经环保部门批准。

（4）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情况见表4-20。

表4-20 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情况表

序号	危废暂存间面积	最大储存能力	备注
1	5m ²	3t	在符合危废及时转移的前提下，满足正常情况下危废贮存需求，约半年清理一次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0.033t/a，正常生产情况下，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约半年清理一次，最大危废产生量约为0.033t，小于危废暂存间最大储存能力（3t）。

因此，在符合危废及时转移的前提下，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正常情况下危废贮存需求。

2）贮存过程中对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采用封闭结构，避免在堆存过程

中产生扬尘，造成环境空气的污染；产生的固废需采用密闭塑料桶或吨包装袋（含防水尼龙内胆），对外运的危废要求使用有资质的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同时运输过程中注意遮盖，避免物料遗撒，防止运输途中产生扬尘，污染道路沿线的大气环境。

水环境影响分析：为避免对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防雨、围墙、导流沟、多孔排水管、防渗地面等设施，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苏环办〔2024〕16号文要求进行管理，保证了雨水不进入、废水不外排、废渣不流失，从而最大限度地减轻危险废物对水环境的影响。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处理，设计采用地面硬化及环氧树脂等防渗结构，并设置导流沟和液体收集装置等。经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固体废物污染土壤环境。

（5）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应委托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以及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危废运输单位应按照指定的路线进行运输，并采取措施防止发生散落、泄漏等情况。危险废物在外运处置前，须在厂内安全暂存，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废均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且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需在资质单位的核准经营范围之内，同时应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交换和转移，并报生态环境局备案。资质单位处置后，项目危废将全部得

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及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①物质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本项目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

表 4-21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储量/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润滑油	0.03	桶装	原料库
2	废润滑油	0.03	桶装	危废库
3	废润滑油桶	0.003	桶装	危废库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Q：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的临界量，t。

当 q/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 q/Q < 10；10 ≤ q/Q < 100；q/Q ≥ 100。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2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	最大储存量 (t)	q/Q	是否重大危险
润滑油	/	2500	0.03	0.000012	否

废润滑油	/	2500	0.03	0.000012	否
废润滑油桶	/	2500	0.003	0.0000012	否
合计				0.0012252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4.3 工作等级划分：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确定评价工作的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可展开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本次从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风险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对生产系统中的环境风险工艺过程和设备进行环境风险识别。

表 4-23 企业生产工艺过程评估

评估依据	分值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10/每套
其他高温或高压、涉及易燃易爆等物质的工艺过程 ^a	5/每套
具有国家规定限期淘汰的工艺名录和设备 ^b	5/每套
不涉及以上危险工艺过程或国家规定的禁用工艺/设备	0

注：a 高温指工艺温度 $\geq 300^{\circ}\text{C}$ ，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p） $\geq 10.0\text{MPa}$ ，易燃易爆等物质是指按照 GB30000.2 至 GB30000.13 所确定的化学物质；b 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有淘汰期限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企业生产工艺过程中不涉及以上危险工艺过程或国家规定的禁用工艺/设备。

(1)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表 4-24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一览表

事故类型	代表性事故情形	风险物质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涉气类事故	火灾、爆炸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大气	企业及周边
涉水类事故	泄漏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地表水体、地下水及土壤	长江（南京段）
	火灾、爆炸	消防尾水	地表水体、地下水及土壤	长江（南京段）
其他事故	/	/	/	/

(2) 环境风险管理

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环发〔2012〕98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和《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识别并做好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防控工作，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各有关企事业单位应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实施及突发事故应急处理办法等。

表 4-25 涉气代表性风险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物质	是否为有毒有害气体	泄漏监控预警措施	应急监测能力
1	/	是	设置气体泄漏监控预警系统	废气处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加强检修维护、专人负责，规范操作

表 4-26 涉水类代表性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类别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备注
1	围堰	围堰及导流设施的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储存液体物料，无须设置围堰及导流设施
2	应急池	应急池设置情况	无应急池，拟设置 1m ³ 应急备用桶
3	封堵设施	河道闸坝及其他封堵设施等	/
4	外部互联互通	与园区设施衔接情况	雨水就近排入雨水管网

②环境应急管理

A、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要求，通过对污染事故

的风险评价，应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实施及突发事故应急处理办法，编制环境应急预案。企业需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开展演练和培训，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B、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要求

按照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建立档案要求，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情况。

C、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不属于重大风险源，设置一些基本的应急物资。

D、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生产过程中，企业应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等培训，与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随时保持联系与沟通，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信息及时有效共享，确保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并积极整改，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

E、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

表 4-27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内容	企业情况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设置泄漏监控预警措施
2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放置 1m ³ 应急备用桶。
3	环境应急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配备基本应急物资，编制应急预案。
4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隐患排查制度建立情况，重大隐患整改情况

(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①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在建设完备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完善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②环境风险评价建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结论，项目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从全厂环境风险防控角度，企业要优化平面布局、调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应急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备案，建立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6、地下水、土壤影响

(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途径包括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废水污染物(COD、SS、总磷、氨氮类)、固体废物等。

针对企业原辅料、危险废物暂存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为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分区防渗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危废暂存间等采取重点防腐

防渗。企业防渗措施见表 4-28。

表 4-28 本项目防渗措施

序号	名称	防渗等级	防渗等级
1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2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渗透系数 $\leq 0.5 \times 10^{-8}$ cm/s

7、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内，无须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8、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 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③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④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⑤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⑥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3) 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应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项目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开展竣工验收监测，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上报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②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生产的产品为无机胶凝材料及功能性填料，年产量为10000t/a，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C3021水泥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其属于名录表中的“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之下的“63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的登记管理项：“水泥制品制造3021”。故本项目生产前企业应按要求进行登记管理填报。

表 4-29 排污许可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排污许可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3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水泥（熟料）制造	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水泥制品制造 3021，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3023，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4，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

③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地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④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⑤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9、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10.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的 10.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30。

表 4-30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3-N、TP、TN	依托现有化粪池，托运	达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0.8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5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减振、消声、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0.5	
固废	一般固废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固废零排放	2	
	危险废物		5m ² 危废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			
绿化	/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化排放口			/	/	
风险	消防栓、火灾报警视频监控系统及消防联动系统等				2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1) 废气 新增有组织颗粒物：0.0454t/a，无组织颗粒物：0.5043t/a，污染物排放量在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2) 废水 废水及其污染物接管总量分别为：废水量：105.6t/a、COD：0.029t/a、SS：0.011t/a、氨氮：0.003t/a、TN：0.0037t/a、TP：0.0004t/a。 排入外环境的量分别为：废水量：105.6t/a、COD：0.0053t/a、SS：0.0011t/a、氨氮：0.00053t/a、TN：0.0016t/a、TP：0.00005t/a。本项目废水在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 (3) 固废 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无需申请总量。					
环保投资合计					10.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搅拌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风量 2500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包装粉尘	颗粒物		
		仓顶呼吸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功能区均采用“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措施。项目生活污水就近进行农田灌溉。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进行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经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理,不直接接触地下水、土壤环境。同时建立危险废物储存间,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采取相应防渗措施,杜绝危险废物接触地下水、土壤,且建设项目场地地面会做硬化处理,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企业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应加强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监控,发现异常时及时进行溯源调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破损防范措施:</p> <p>①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正规设计厂家生产的设备,并严格按正规要求安装;</p> <p>②项目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废气处理设施;③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p>				

	<p>有破损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p> <p>(2)项目危险废物仓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p> <p>(3)项目火灾防范措施： 在仓库、车间设置门槛或堤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仓库或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4)项目泄漏防范措施： 项目可能泄漏的液体物料为润滑油，发生液体物料泄漏事故时，通过沙子将泄漏物料围住，然后将泄漏物料清理至备用桶，用吸附物质将残余物料吸附，最后用水清洗，泄漏物料、清洗废水放置在 1m³ 应急备用桶内。</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p> <p>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p> <p>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p> <p>⑤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p> <p>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申请排污许可登记；</p> <p>⑦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p>

六、结论

1、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罐车托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索墅东河。本项目废水可以得到合理处置，对项目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水环境功能级别，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

废气：搅拌、仓顶呼吸、包装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 中限值；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3 中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厂区内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正常运营时，全厂产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级别，大气功能可维持现状。

噪声：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布袋收集尘、废布袋，布袋收集尘收集后回用，其余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2、结论

经过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用地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治理，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总量符合要求；在建设项目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454	/	0.0454	+0.0454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5043	/	0.5043	+0.5043
废水 (t/a)	生活废 水	废水量	0	0	0	105.6	/	105.6	+105.6
		COD	0	0	0	0.029	/	0.029	+0.029
		SS	0	0	0	0.011	/	0.011	+0.011
		氨氮	0	0	0	0.003	/	0.003	+0.003
		总氮	0	0	0	0.0037	/	0.0037	+0.0037
		总磷	0	0	0	0.0004		0.0004	+0.0004
生活垃圾(t/a)		生活垃圾	0	0	0	1.32	/	1.32	+1.3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t/a)	布袋收集尘		0	0	0	4.4947	/	4.4947	+4.4947
	废包装材料		0	0	0	0.1	/	0.1	+0.1
	废布袋		0	0	0	0.1	/	0.1	+0.1
危险废物(t/a)	废润滑油		0	0	0	0.03	/	0.03	+0.03
	废润滑油包装桶		0	0	0	0.003	/	0.003	+0.0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 录

附件：

- 附件一 备案证
- 附件二 营业执照
- 附件三 委托书
- 附件四 声明
- 附件五 建设单位确认书
- 附件六 用地材料
- 附件七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承诺书
- 附件八 全文本公示说明
- 附件九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附件十 污水托运协议
- 附件十一 咨询意见
- 附件十二 咨询意见修改清单
- 附件十三 总量申请表

附图：

-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周边概况图
- 附图三 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生态保护红线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 附图五 与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位置关系图
- 附图六 淳化村庄规划土地利用图

